

赣州市赣县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赣县区农提字〔2024〕1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区政协二届四次会议 第43号提案答复的函

李富才、罗鑫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对改善乡村治理、提高农民收入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我区高度重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通过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行“1+4”村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有力推动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但正如您所说，我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方面仍然存在缺乏经济发

展规划和思路、经营管理人才不足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并提出了较好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并加以落实。

一是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各乡镇申报好 2024 年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按照每村 50 万元安排补助资金，在此基础上，省市县财政每村再配套支持 18 万元。继续选择一批有具体发展集体经济实施项目的行政村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扶持对象，优先选择村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等条件的村。

二是全面摸清集体资产家底。今年 1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区有关统计年报和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采取自查或委托第三方协调清查的方式，认真清查集体所有资产，全面摸清集体家底，并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的对接联络，加强工作保障，确保及时准确完成数据采集、填报、核对、汇总等工作。3 月底已全面完成此项工作任务，全区 19 个乡镇完成清查单位 3531 个，其中组级 3255 个，村级 276 个，核实资产总额 2304832877.72 元，其中经营性资产总额 547860334.32 元。清查集体土地总面积 361.72 万亩，其中农用地 339.47 万亩。所清查的各类资产已明确了归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三是探索农村职业经理人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积极延伸和拓展农业产业

链，培育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我区聚焦盘活乡村资源中“谁来干”“干什么”“怎么干”等难题，积极探索农村职业经理人制度，出台《关于鼓励推行“1+4”模式促进乡镇经济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通过抓实选、育、用、管四大环节，打造一支高素质“乡村CEO”队伍，示范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附：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赣州市赣县区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4年4月15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林春梅 4445005

区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号：43 号

提 案 者	李富才、罗鑫华	通讯地址	沙地镇人民政府			
题 目	关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建议					
承办单位	赣州市赣县区农业农村局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贵单位对本提案及时、认真、详细的答复，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的措施办法，本人感到非常满意。						
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人签名：李富才
罗鑫华

赣州市赣县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